

前 言

个人拥有权利。有些事情是任何他人或团体都不能对他们做的，做了就要侵犯到他们的权利。这些权利如此强有力和广泛，以致引出了国家及其官员能做些什么事情的问题（如果能做些事情的话）。个人权利为国家留下了多大活动余地，国家的性质，它的合法功能及其证明（如果有这种功能的话），就构成本书的中心内容，而一系列广泛不同的论题亦将在这种探讨中涉及。

我们有关国家的主要结论是：可以得到证明的是一种最弱意义上的国家（a minimal state），即一种仅限于防止暴力、偷窃、欺骗和强制履行契约等较有限功能的国家，而任何功能更多的国家（extensive state）都将因其侵犯到个人不能被强迫做某些事的权利而得不到证明，最弱意义上的国家是正确的，同样也是有吸引力和鼓舞人的。由此引出两个值得注意的推论：国家不可用它的强制手段来迫使一些公民帮助另一些公民；也不能用强制手段来禁止人们从事推进他们自己利益或自我保护的活动。

尽管我说的只是不能用强制的办法去做这些事，人们自愿如此行动却是可以的，许多人可能还是要马上提出反对意见，因为，我知道，人们不愿意相信任何对他人的需求和痛苦竟可以如此冷漠无情的结论。我清楚这种反应，这也正是我最初考虑这些观点时的反应。然而，由于各种考虑和论据，我虽不情愿，但还是信服了这些人们常常称之为自由主义的观点。这本书很少有早期我不情愿时所考虑的证据，而是包含了很多我现在尽可能有力

地提出的考虑和论据。故而，我可能在两方面冒犯人们：在我阐述的观点方面和为支持这一观点而提出的理由方面。

我原先不情愿的态度并没有在这本书中表露，因为它现在已经消失了。随着时间的过去，我渐渐习惯了这些观点及其推论，我现在是通过它们来观察政治领域。（我是否应当说它们使我能够看清楚政治领域？）由于许多持类似观点的人是狭隘、顽固的、且自相矛盾地容不得其它较自由的生活方式，我现在因服膺于这一理论而表现出来的与他们的一种自然投合，就使我落入一个不怎么好的派别了。我不喜欢看到下述事实：许多我熟悉和尊敬的人们不同意我的观点。我在这方面的遗憾无疑超过了那种通过强有力的论据来支持人们讨厌甚至嫌恶的观点，从而使他们感到刺激和震惊的快乐——那种快乐是不值得全然赞美的。

我是以一种在认识论或形而上学领域内颇具当代色彩的哲学著述风格进行写作的，也就是说，其中有精心推敲的论据、从未必可能的反例引出的命题、奇怪的论点和困惑、抽象的结构条件、寻找另一种适于一组专门事例之理论的尝试、令人惊奇的结论等等。虽然我希望这有助于引起理智的兴趣和振奋，但有些人可能会觉得伦理学和政治哲学的真理是严肃和重要的，不能通过这样一种“令人眼花缭乱”的手段去获取。然而，伦理学中正确的东西可能并不是我们自然想到的东西。

一种对大家公认的观点或原则的总结或细述，不需要精心推敲的论据。而要想驳斥某些别的观点，只需指出它们与读者们无论如何也想接受的观点相冲突就行了。但是，一种与读者意见不符的观点，就不可能仅仅通过指出公认的观点与它相冲突而为自己提出论证，而是必须通过相反的论据，对公认的观点加以最严密的理性测试和考查，追究其前提，提出一系列可能的情况来，使甚至其提议者也对其结果感到不安。

即使读者不能信服于我的论据，他们在坚持自己观点的过程中，也还是会发现他因此而澄清和深化了自己的观点。而且，我想

说，理智的诚实要求我们至少在有些时候要有意去面对与我们的观点对立的强有力论据。舍此，我们怎么能使自己免于不断的错误呢？我们只是要正大光明地提醒读者：理智的诚实有它的危险性；初看起来令人觉得古怪和心烦意乱的论据，可能会变得令人信服，甚至变得自然和自明。只有闭目塞听才使一个人不受真理的吸引。

这本书也就是由具有这样一些特点的特殊论据所构成，在此我还想进一步说明后面要阐述的内容。由于我是从一个强有力的个人权利的公式开始，所以我认真地考虑了无政府主义者的下述主张——国家在坚持其使用武力的独占权和保护一个地区的所有人的过程中，必然会侵犯到个人的权利，因而它本质上是不道德的。我反对这一主张，并证明一个国家可以通过一种不必侵犯任何个人权利的方式，从无政府状态（就象洛克所提出的自然状态）中产生，即使没有人有此意图或力图去创造它。对第一编中这一中心论证的探讨，导致许多不同的论题，这些论题包括：为什么道德观点还涉及到对行为的边际约束（side constraints）^①，而不仅仅是目标导向；对动物的态度；为什么把复杂类型解释为是由无意过程产生的是令人满意的；有些行为为什么并不因其受害者将得到某些赔偿而被允许，而是仍然要受到禁止；制止的惩罚理论的不成立；有关禁止冒险行为的问题；赫伯特·哈特的所谓“公平原则”；先发制人的攻击；预防性的拘留，等等。所有这些问题都指向对国家和无政府的性质以及道德合法性的探讨。

此为诺齐克理论中的一个重要概念，译名颇难确定，其含义是：一种道德约束是附丽于所有行为、活动的，要对每一行为本身加以正当与否的考察，并限制那些不正当的行为。就某一系列的行为而言，这一系列的行为、活动（手段）并不能仅仅由它所指向或最终达到的目的来证明为正当，还有一种约束——即边际约束是对这一系列中的所有行为都有效的，它禁止那些可能会有助于达到目的，但本身在道德上不正当的行为发生。由于这种约束是如影随人、如边随形般地随着行为，须臾不可离之，故译为“边际约束”。可参看本书边码第29页的论述，诺齐克的边际约束是以个人权利作为标准的，即凡侵犯个人权利的行为，无论其目的如何都是不允许的。——译者

第一编证明最弱意义上的国家，第二编论述没有任何功能更多的国家能得到证明，在这一过程中，我先论证了各种不同的旨在证明一个功能更多国家的理由都不能成立。针对认为这种国家将通过在其公民中达到或产生分配的正义而得到证明的主张，我提出了一种正义理论（即权利理论 [the entitlement theory]），这一理论不需要任何功能更多的国家。我用这一理论来剖析和批评其它倾向于一种功能较多国家的分配正义理论，尤其是最近约翰·罗尔斯的著名理论。我也批评了其它一些人们可能认为能证明一种功能较多国家的理由，包括平等、嫉妒、工人自治、马克思的剥削理论。（觉得第一编困难的读者，将发现第二编容易些，而第八章又比第七章容易些。）第二编将以一种假设的描述结束——描述一个功能较多的国家是如何产生的，这个过程的设计旨在说明这样一种国家是相当无吸引力的。然而，即使最弱意义上的国家是唯一可证明的国家，它可能仍会显得苍白无力和令人乏味，而不能够激动人心，或者提出人们可为之奋斗的目标。为做出这方面的评价，我转向那种有明显激励作用的社会思想传统——乌托邦理论，证明能从这一传统挽救出来的，正是最弱意义国家的结构。这一论证涉及到一种对形成一个社会的不同方式的比较，涉及到设计手段和过滤手段，以及对一种应用数理经济学家所称的经济内核概念的模式描述。

我强调我的结论与大多数读者的信念相异，这可能会造成误解，使人以为这本书是有某种政治倾向的著作。然而它并不是这种著作，而是一种哲学的探讨——探讨我们在考虑个人权利与国家时，交织在一起出现的许多本身富有魅力的问题。“探讨”这个词用在这里是很恰当的。有一种哲学著述观坚持作者应当想清他提出的观点的所有细节及其困难，修饰和琢磨自己的观点，使之以一种完善、全面和精致的形式呈现给世界。我的哲学观不是这样。无论如何，我相信，一种不那么完善的著作，一种包含有未完成的观点、推测、公开的问题和难点、提示、边际联系和一种

主要论证思路的著作，在我们的理智生活中也应该有其地位和意义。有关各种主题的并非定论的那些话，也应有自己的一席之地。

确实，撰写哲学著作的通常方式使我困惑。人们写起哲学著作来就仿佛这些书是其主题的绝对定论一样。然而，谢天谢地！的确并非每个哲学家都认为他最后确立了真理，并围绕着它建立了牢不可破的堡垒。我们实际上都比这种想法要谦虚得多。这也是理所当然的。一个哲学家在长期艰苦地思考过他提出的观点之后，对这一观点的弱点：那些也许太松软而承受不住深刻有力的理智考察的地方；那些这一观点可能由此开始分崩离析的地方；以及他感到不安的未经细探的前提，都是心里清楚的。

有一种哲学活动，令人觉来就象把事实强行纳入某种固定形状的范畴。所有这些事实都在这儿，它们必须相互协调，你连挤带塞地把材料强行压入这种严格固定的范围，但这边压进去了，那边又鼓出来，你转来转去，挤压那突出的部分，但还是顾此失彼。所以你就来剪裁事实，以便它们互相协调，你进行这种挤压工作，直到最后几乎一切事实都多少勉强地呆在这一框架之内了，而那没有进入的是因为它离得太远而未被注意到。（当然，这全部工作并不都是那样生硬粗糙，也有一些巧妙处理和优雅动作。）很快地，你发现了看来非常合适的一个角度，在别的事实也引人注目地凸现之前迅速地按了快门。然后，再回到暗室里按上面的范畴结构修理破绽，最后剩下的事情就是发表这张准确说明事实是什么模样的照片了，并指出它不可能是其它模样。

没有哪个哲学家说：“我是从哪儿开始的 在哪儿结束的 从此到彼这一段是我著作中的主要弱点，特别是这个地方，是我在这一过程中最值得注意的扭曲、推挤、硬压、斜劈、敲凿、拉长和切割之处，且不必说那些抛开和忽略了的事实，以及所有有意回避的东西了。”

我想，哲学家对他们在自己观点中领悟到的弱点保持沉默不

语，不直接就是一个哲学上诚实或正直的问题，虽然反省起来确乎如此，或至少要成为这样一个问题。这种保持缄默跟哲学家概括其观点的目的有关。为什么他们力图把一切事物都纳入一个固定的范畴呢？为什么不用另一个范畴，或更彻底地说，让事情保持其本来面目呢？把一切都纳入一个范畴对我们意味着什么？我们为何会想这样做？（我们要用它抵御什么？）我希望自己在将来的著作中，仍然对这些深刻（和令人震撼）的问题保持关注。

然而，我在此谈及这些问题的理由，并非是由于我感到这本书要比其它哲学作品更有必要说这些。我认为我在这本书所说的是正确的。我并不想收回我的观点，而宁愿把所有这些都交给读者：把我的怀疑、焦虑和犹豫，连同我的信念、信心和论证都交给读者。

在我的论证、过渡、前提方面的那些特殊之点上，凡我感到吃紧的地方，我都试图做出解释，或至少使读者注意是什么使我不安。预先说出一些一般的理论烦恼大概也是可以的。本书并不提出一种精确的个人权利的道德基础理论，也不包含对一种报复的惩罚理论的精确陈述和证明，它也不是对它提出的分配正义的三个原则的理论的精确陈述。我说的许多话，都依据于或使用了我相信这些理论若要成立就须具有的一般特征。我愿在今后再论述这些题目。如果我这样做了，无疑其结论又会和我现在所想的有些不同，这将需要对在此竖立的上层理论结构做某些修正。预期我将令人满意地完成这些基本工作，或者在我的工作完成之前保持缄默，在我看来都是不明智的。我希望本书也许能激起他人的帮助。

致 谢

这本书的头九章是在1971—1972年间，我作为帕洛阿尔托的行为科学高级研究中心的奖金获得者时写下的。这个研究中心是一个很小的、近乎个人主义的无政府组织的学院机关。我很感谢这个中心及其职员给我提供了有益的工作环境。第十章曾在1969年美国哲学协会东部分会一次会议上的“乌托邦和乌托邦理论”专题讨论会上，作为论文提交，那次发言中的一些论点现在散见于其它章节。整部书稿于1973年夏天修改完成。

巴巴拉·诺齐克对书中的一些论点的反对意见，有助于我深化自己的观点，此外她还在许多别的方面给了我大量帮助。几年来，当我考虑米谢尔·沃尔泽对书中某些题目的观点时，我也从他的评论、质疑和反证中获益非浅。我在中心写作这部书稿时，收到了W.V.奎因、德内克·帕费特、吉尔伯特·哈曼的详细和富于教益的书面意见；在写作第七章时收到了约翰·罗尔斯和弗兰克·米谢尔曼以及在较早计划第一编时收到了阿兰·德绍维兹的详细和很有帮助的书面评论。我也从与罗纳德·德沃金有关竞争的保护机构如何工作的讨论，从伯顿·德罗宾的建议中获益非浅。近几年来，本书手稿各个阶段的一些部分，亦曾在伦理和法律哲学协会（SELF）的会议上宣读和讨论，与其会员的长期讨论，对我来说一直是理智刺激和快乐的源泉。正是六年前与默内·罗兹巴德的一次长时间谈话，刺激了我对个人主义无政府理论的兴趣。甚至比这更早，与布鲁斯·戈德伯格的争论，就导致

我认真地对待自由主义观点，以考虑我是接受还是驳斥它，这使进一步探寻这一主题，其结果就是现在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部书。

第 一 编

自然态状，或如何自然
而然地追溯出一个国家

第一章

为什么要探讨自然状态理论？

假如国家不存在，有必要发明它吗？假如国家有必要，人们必须去发明它吗？政治哲学和一种解释政治现象的理论要面对这些问题，要通过探讨“自然状态”——在此用传统政治理论的术语——来回答这些问题。要证明有必要复兴这一具有古典色彩的自然状态概念，就必须证明其产生的理论将是硕果累累、富于教益和可以广泛应用的。为了满足那些希望预先得到某种保证的（即不太信服这一点的）读者的需要，本章讨论为什么探讨自然状态理论是重要的，及把它看作是一种硕果累累的的理论的理由。这些理由必然多少是抽象的和元理论的。而最好的理由将是发展了的理论本身。

政治哲学

政治哲学的基本问题，即一个先于有关国家应如何组织之问题的问题，是任何国家是否应当存在的问题。为什么不无政府呢？由于无政府主义的理论——如果可靠的话——不啻是对政治哲学的整个主题釜底抽薪，故而在开始讨论政治哲学时，首先考察它的主要对手无政府主义是恰当的。那些认为无政府主义并非无吸引力的人们，将认为政治哲学也有可能在此终结。而其他的人则急不可耐地要探讨随后的论题。然而，正象我们将看到的，那些设计政制者与无政府主义者——即那些急着从出发点跳开的人们和那些不愿从它离去的人们——都能同意；政治哲学从自然

状态理论开始有一种解释性的目的。（而认识论从试图反驳怀疑论开始却缺乏这样一种目的。）

那么，为回答为什么不无政府的问题，我们应当探讨哪种无政府状态呢？也许是那种假如现存政治状态不复存在，而又没有其它可能的政治状态能存在的情况下将出现的状态。但这种状态若是不以这样一种无根据的假设为前提，即假设所有地方的所有人都处在同一种无国家的状态，同时，在寻求达到与其相反的另一特殊状态方面又近乎无计可施，那么这种状态就不会引起什么重大的理论兴趣。确实，假如这种无国家的状态是相当可怕的，那么，在没有什么能取代一个特定国家的情况下，就有理由竭力防止它的崩溃和毁灭了。

较有希望的看来是专注于一种基本的抽象描述，这种描述将包含所有人们感兴趣的状况，包括“如果没有政府我们现在会怎样”的状况。假如这一描述是足够可怕的，国家就要成为一个较好的选择对象了，人们就会象看待牙医那样把国家看作一种慈善了。但这样的可怕描述很难使人信服，这不仅是因为它不能使人振奋，而且，心理学和社会学的材料在这方面也太贫弱了，不能够支持这一涉及所有社会和个人的、如此悲观的对于无政府状态的概括，尤其是当这种论据有赖于并不提出有关国家状态的类似的悲观假设的时候。当然，人们知道一些现实的国家如何运行的情况，他们在这方面意见不一。而对极其重要的有关国家与无政府的选择，持谨慎态度的人可能采用“最大极小值”（minimax）标准，强调对无国家状态的一种悲观估计，将国家与这种被最悲观地描述为霍布士式的自然状态进行比较。但在使用最大极小值标准时，应当把这种霍布士式的自然状态与被最悲观地描述的可能国家，包括将来的国家进行比较。的确，在这样的比较中，最坏的自然状态将会比最坏的国家更可取。那些把国家视为一种的人将不会觉得“最大极小值”很有说服力，尤其是因为看来一个人总是能回到国家，如果这个国家变得可欲的话。另一方面，

“最大极大值” (maximax) 标准将依据对事情发展的最乐观假设进行 (象葛德文)，只要你喜欢这种事情。但生硬的乐观主义也是缺少说服力的。确实，在此没有一个针对不确定情况下的选择设计的抉择标准能带来确信。那种最大限度增加期望功利的标准，在这种微弱的或然性基础上也不能带来确信。

看来，比较恰当的办法是探讨一种在其中人们一般都满足了道德约束、一般都象他们所应当活动的那样活动的无政府状态，特别是在决定应当努力达到什么目标的问题上更其如此。这样一个假定前提并不是那种生硬的乐观主义的，它并没有假定所有人都准确地按他们所应当去做的那样去做。但这种自然状态还是一个人能合理期望的最好的无政府状态，故而，探讨其性质和弱点，对于决定是否应当有一个国家而非无政府就具有关键的意义了。如果有人能展示国家甚至优于这一最可取的无政府状态，优于这一能合理期望的最好的自然状态；或者展示国家将通过一系列不违反任何道德约束的步骤产生，如果它的产生将是一种改善，这就提供了国家存在的一个合理基础，这一理性基础就将证明国家为正当的。^①

这一探讨将提出如下问题：人们为建立和运转国家而必须做的所有行动，是否本身在道德上都是可允许的。一些无政府主义者不仅坚持我们没有国家会生活得更好些，而且认为任何国家都必然侵犯人们的道德权利，因此本质上是不道德的。这样 我们的出发点虽是非政治的，但却有意地避开了非道德。道德哲学为政治哲学提供基础和界限。人们相互之间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的约束，也限制着人们通过一种国家机器可以做的事情，或者为建立这样一种机器可以做的事情。国家的基本强制力量拥有的

这对立于那种认为国家是通过一种自然的不可避免的退化过程从自然状态中产生的理论，这种理论很象医学方面的衰老或死亡理论，它并不“证明”国家是正当的，虽然可能使我们忍受其存在。

任何合法性之根源，正是在于那些可以强制实行的道德禁令）（基本强制力量就是不依赖于任何被强制者个人同意的力量）。这为国家的活动提供了一个主要的范围，也许是唯一合法的范围。再者，道德哲学在某种程度上是不清楚的，在人们的道德判断中引起歧异，就此而言，它也提出了一些人们可能认为能够在政治领域内恰当处理的问题。

解释性政治理论

除了对于政治哲学的重要性之外，探讨这种自然状态也将服务于解释的目的。理解政治领域的方式可以有下面三种：（1）通过非政治来充分地解释政治；（2）把政治看作是产生于非政治的，但认为它不能还原为非政治，对非政治因素的一种组织模式只能通过新的政治原则来理解；或者（3）把政治看作一个完全自立的领域。既然只有第一种方式许以充分理解整个政治领域的希望，^①它就是最可取的理论选择了，只有在知道它是不可能的时候才能放弃它。让我们把对一个领域的最可取和最完整的解释，称之为这个领域的基本解释。

为了通过非政治从根本上解释政治，人们可能或者从一种非政治状态开始，展示一种政治状态随后从它产生的方式和原因；或者从一种以非政治的方式描述的政治状态开始，再从其非政治的描述中推演出其政治的特征。这后一种推演或者要把政治特征与那些以非政治方式描述的特征相等同，或者要用科学法则来联系不同的特征。也许除了这最后一种模式，对解释的阐明将直接随着非政治的出发点（不管它是状态还是描述）自身的敞亮程

见诺伍德·罗素·汉森的《发现的类型》，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1958年版，第119—120页，他的引语来自海森伯格（第212页）。虽然一个物体的 x （颜色、热度等）能通过它是由某种 x 性质的成分所构成来解释，但整个 x 的领域不可能以这种方式来解释或理解。

度，随着这一出发点与其政治结论的距离（真实的或表面的）变化而变化。这一出发点愈基本（即它体现的人类状态的重要的和不可逃避的基本特征愈多），离开或看上去离开其结果愈远（更少政治性或者看起来更不象国家），它也就愈好。如果从一个任意的且不重要的出发点，一个显然从最初就与国家很接近的出发点去探讨国家，就不会加深我们对国家的理解。而如果发现政治特征和政治联系可以还原为表面上很不同的非政治特征和联系，或者与它们统一起来，这就将是一个令人振奋的结果。如果这些特征是基本的，政治领域就将有坚定和深刻的基础。迄此我们从一种主要的理论已进展得如此之远，以致仅仅出于明智我们也应去说明一种政治状态是如何从一种非政治状态中产生的，也就是说，我们应从政治哲学中为人熟知的自然状态理论开始一种基本的解释。

一种自然状态理论，如果它是从对道德上可不允许和允许的行为、从对在社会中的一些人违反这些道德约束的深刻理由的基本的普遍描述开始，并且要继续描述国家是如何从这一状态中产生的，那么它将服务于我们的解释性目的，即使没有任何现实国家确曾以这种方式产生。亨佩尔论述了一种潜在解释（a potential explanation）的概念，这种解释可以大致地从直觉上理解为是这样的：假如在其中描述的一切都是真实的和活动的，那么它就是正确的解释。^① 现在让我们说，一种有规则缺陷（law-defective）的潜在解释是一种带有错误的规则陈述的解释；一种有事实缺陷（fact defective）的潜在解释是一种带有错误前提条件的潜在解释。如果某一过程 Q 而非过程 P 产生了某一现象（虽然 P 是能产生这一现象的），那么，一种把这一现象解释为过程 P 的结果的潜在解释就是有缺陷的（即使这种缺陷既不是规则缺陷也不是事实缺

卡 尔·亨佩尔：《科学解释的方面》，纽约，自由出版社 1965 年版，第 247—249、273—278、293—295、338 页。

陷)。假如过程Q没产生这一现象，那么P就要产生它了。^①让我们称这种实际上没有解释这一现象的潜在解释为一种有过程缺陷的（process-defective）的潜在解释。

一种基本的潜在解释——即一种如果把它看作实际解释，它就将解释整个领域的解释——给我们带来了重要的解释性阐明，即使它不是正确的解释。从原则上说，看到整个领域如何能从根本上得到解释，将大大加深我们对这一领域的理解。^②的确，若不考察各种类型的具体情况，想说明更多的东西是困难的，但我们不可能在此做这件事。有事实缺陷的基本的潜在解释，假如它们的错误前提“本来可以是真实的”，它们便将给我们带来巨大的启发，甚至任意专断的错误前提也将带来启发，有时还是很大的启发。有规则缺陷的基本的潜在解释有可能几乎象正确的解释一样阐明一个领域的性质，尤其是当“诸规则”一起组合为一个有意义的和完整的理论的时候。而那种既无规则缺陷亦无事实缺陷而仅有过程缺陷的基本的潜在解释，几乎完美地适合于我们的解释性计划和目的。

对政治领域中的自然状态的解释，是对这一领域的基本的潜在解释，即使它们不正确，它们也仍然在解释方面取得了成绩，给我们以启发。我们从观察国家本来能够怎样产生的过程中学到了许多东西，即使国家并不曾如此产生。我们也将从辨明国家为什么不曾如此产生中，从解释与自然状态相歧异的现实世界的特

或者，也许如果Q没有产生它 还有另一个过程R要产生它，虽然如果R没有产生这一现象，后来P也要产生 或者……。所以上面这句话应读为：如果[Q,R,……]的任何一个都没有产生这一现象，那么P就要产生它了。我们在此不考虑这样一种复杂性，即阻止Q产生这一现象的因素也可能阻止P产生它。

② 这一命题需要受到限定。得知我们知道是错误的一种潜在解释，并不增进我们对这样一个领域的理解：如女巫或恶鬼、幽灵通过某种舞蹈造出的领域。认为对一个领域的解释必须提出一种根本的支配这一领域的机制（或者做别的同样增进理解的事情）是有道理的。但这样说并不是在准确地陈述一种根本机制要解释一个领域就必须加以满足的那些深刻条件。正式的对这一命题的准确限定，尚有待于解释理论的发展。还有别的一些困难也要求这方面的发展，见J·克姆的《因果性、名义分类和事件的概念》载《哲学杂志》1973年10月号，第217—236页。

殊成分，即人们如何把国家塑造成现在这个样子的尝试中获益非浅。

由于政治哲学和解释性政治理论都集中注意洛克的自然状态，我们亦将从此开始。更确切地说，我们将从个人开始。在某些成分上，这种个人所处的状态与洛克的自然状态非常相似，以致我们在此可以把许多别的重要差别忽略不计。只有在我们的观念和洛克的观念之间的差别牵涉到政治哲学时，牵涉到我们有关国家的讨论时，这些差别才被提到。对道德背景的完全准确的陈述，包括道德理论及其根据的准确陈述，将要求一种全面的展示，这是另一个时候的工作。（是毕生的工作？）这一工作至关重要，不完成这一工作，留下的理论缺口就非常之大，以致看到我们在此正遵循受人尊重的洛克传统只是一个很小的安慰——洛克在他的《政府论》下篇中，并没有提供任何哪怕与一种对自然法的地位和基础的满意解释稍微相似的东西。